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文件**

桂青办联发〔2022〕3号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团委、农业农村局：

现将《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2022年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作部署，经研究，选择在桂林、贵港、玉林、贺州、河池等5个设区市本级，各举办1期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专题示范班，每期培育50人。请有专题示范班培训任务的

设区市于 9 月 30 日前，将工作总结材料分别报送共青团广西区委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共青团广西区委青发部覃钰婷，0771-5890580；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林衍忠，0771-2182510。

附件：《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实施新时代共青团青年人才工作行动计划和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0 号）要求，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决定联合开展 2022 年度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总体要求，以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为统揽，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青年农民队伍，发挥他们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广大青年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青春力量。

二、培训任务

聚焦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人才需求，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省份开展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工作。参与省份要组织引导青年农民积极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根据实际需求，举办3至5期各层级高素质青年农民专题示范班，先行示范、稳步推开，每期培育50至100人。鼓励支持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因地制宜举办适度规模的高素质青年农民专题班。

三、培育对象和内容

（一）培育对象。符合农业农村部印发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规范》要求的高素质青年农民，重点聚焦三类青年群体：1. 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村合作社带头人等乡村青年，2. 返乡创业大学生，3.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户”青年群体。

（二）培育内容。1. 政治理论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等。2. 政策法规方面：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系列部署要求，涉农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政策等。3. 专业技能方面：学习掌握农业生产、农业经营管理、乡村治理、社会化服务等专业知识和实用技术技能，重点聚焦青年农村电子商务运用、返乡大学生创业指导、农村青年创业金融服务、数字乡村与农业数字化转型、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及创新等。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共青团中央、农业农村部对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工作作出部署。省市县各级团委、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需要安排培育计划、分级组织实施。各级团委要主动对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当地党政大局和青年需求，提出专题培训班建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落实培育任务，安排培育经费，分层分类、有序有效开展。各级团委、农业农村部门在组织培育过程中，要科学设置培训课程，认真遴选培育对象，把培育质量放在第一位，加强培育闭环管理，杜绝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现象，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二）完善培养链条。各级团委、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为党育人导向，推动“选育用”各环节与“三农”政策相衔接、与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相促进，努力将工作成果转化为组织成果和政治成果。加强对优秀青年的培养举荐，注重选拔吸纳优秀学员成为县级团委挂职、兼职干部，推荐为县级团的委员会成员、团代表、青联委员等人选，推荐参评各级乡村振兴青年先锋。推动优秀高素质青年农民进入村“两委”班子，并积极向各级人大、政协等举荐。

（三）加强跟踪服务。依托各级行业团组织、青联、青年企业家协会、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建好用好县域团属青年创业组织、农村青年创业金融服务站、“青年之家”等平台，强化

与高素质青年农民的常态联系和支持服务。开展“乡村振兴青年创业”专项服务，积极为参训的乡村创业青年骨干配备创业导师，采取讲座交流、项目巡诊、市场对接等方式提供结对服务，对部分优秀学员的创业示范项目予以资金扶持。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级团委、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矩阵，加强对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工作的宣传，不断提高知晓度和影响力。要总结推广各地培育工作的新情况新进展、好经验好做法，宣传报道培育工作中涌现出来的青年先进典型，激励更多青年投身乡村振兴。

各省级团委商农业农村部门研究制定培育方案，于 7 月 15 日前分别报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和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联系人及方式：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钟林、范树留

010—85212808 qfbncz@126.com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范楷

010—59193080 kjsjyc@agri.gov.cn

附件：培训流程参考表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培训流程参考表

流程	各级团组织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培训准备	根据需求，研究提出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训班次建议	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聚焦三类青年群体，研究确定培训对象	安排培训经费，遴选培育机构
	各级团委、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研究培训课程（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技能等方面内容）；确定培训时长（一般不低于3天）；邀请培训教师（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师资标准）	
制定培训方案	各级团委商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年度培训方案，报上级团委、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团委联合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确定本省份培训方案，报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培训实施	各级团委、农业农村部门印发培训通知	
	在团委、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下，培育机构实施培训	
	培育机构按照培训要求，对学员进行培训考核	
	各级团委、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培训档案管理	
培训成果运用	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对各省份培训总体情况进行评价	
	各级团委、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学员的跟踪服务、持续培养，推动培训成果有效运用、良好转化	

